

意向性、意识、意图、目的(标)与言语行为*

——从心智哲学到语言哲学

顾曰国

提要 说出的话是音串,写下的字是墨迹,这些物质的东西怎么会产生精神上的意义?语言使用者怎么借助这些物质的东西传达自己的用意?这是困扰西方心智哲学和语言哲学近百年的两个棘手问题,相关文献浩如烟海。本文聚焦牛津日常语言哲学家的研究,围绕意向性、意识、意图、目的与言语行为五个概念,阐述他们对两个问题的论述。在叙述上以 Searle 的研究为主线,参照和对比 Austin 和 Grice 的相关研究。Searle 早期继承和发展了 Austin 的言语行为理论,同时在修订的基础上吸收了 Grice 的意义理论。Searle 中期主攻意向性,并且把意向性作为言语行为的心智哲学基础, Searle 中期把意图和意义跟交际分开,走上了跟 Grice 意义理论不同的道路。Searle 晚期致力于把语言作为人类特有生物遗传的延续或延伸来研究。

关键词 意向性 意识 意图 言语行为 生物自然主义

Intentionality, Consciousness, Intention, Purpose/Goal, and Speech Acts: From Philosophy of Mind to Philosophy of Language

GU Yueguo

Abstract What is it for one to mean something by uttering some sounds or by writing some marks? What is it for something (e.g., acoustic sounds, or written letters) to have a meaning at all? These two fundamental questions, central to the philosophy of mind and language, are adopted as the research threads through which positions of Austin, Grice and Searle are critically reviewed for Chinese students of linguistics. Searle's works, covering all the five concepts of the title, serve as landmarks for comparison when required.

Searle's long academic career, in the light of the two ques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hases: 1) the speech act phase, i.e., the early Searle focusing o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 the Intentionality phase, i.e., the mid Searle attacking the problem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3) the latest Searle looking at language as an extension of the prelinguistic capacities that humans share with high-level animals.

* 本文应《当代语言学》主编胡建华研究员邀请而作,部分内容曾在“2016当代语言学前沿论坛”上报告过,感谢与会学者提出的意见和批评。该项研究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计划之特殊学科“心理语言学——语言的获得与发展”成果之一。

Searle's inheritance from Austin is well known. Grice's theory of meaning is revised and adopted in the early Searle, and the mid Searle has departed from Grice by separating intention-meaning from communication. Searle's conceptualization of Intentionality serves as the dynamic unifying force underlying Searle's all three phases of his career.

Keywords Intentionality, consciousness, intention, Searlean philosophy of mind

1. 从语言本身无意义谈起

语言学家(包括本文作者)习惯上都认为语言符号(如说出来的话、写下来的句子)本身是有意义的,如人们常问:“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深究起来,这个认识是错的。语言符号本身是毫无意义的,这是很容易验证的。每当我们听到或看到我们不懂的语言或文字时,我们是得不到任何意义的。但是我们还要追问,人们通过母语交流,的确是有意义的呀!回答是:意义是人脑赋予语言符号的。

人脑又如何赋予物理的声音、白纸黑字以意义?这正是语言哲学探索的核心问题。作为术语,“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指关于语言的哲学思考。它不同于通过对语言的分析研究哲学问题的“语言分析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无论是语言哲学,还是语言分析哲学,都跟“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关于心智的哲学思考)紧密相连。如果我们接受意义是人脑赋予的观点,那么在哲学上,我们就把语言哲学归于心智哲学的一部分。这正是本文要阐释的核心思想之一。

像“人脑是如何赋予物理的声音、白纸黑字以意义”这类语言哲学问题,语言学家一般不管,是哲学家特别是语言分析哲学家热衷于刨根问底的东西。对于老百姓来说,语言是有意义,是明摆着的。然而哲学家思考问题跟常人不同,“哲学正是从一切都是神秘的开始,琢磨常人认为明明白白无需烦恼的问题”(Searle 2004:160)。哲学家不拘常理、怀疑质问、格物穷理的精神是语言学家需要效仿的。这也是本文写作的动机之一。

本文旨在阐释五个概念及其相互作用。五个概念的英语表达分别为 Intentionality、consciousness、intention、purpose(goal)、speech act;中文表达如本文题目所示,它们是西方心智哲学和语言分析哲学的五个基石。鉴于西方语用学的根基是西方语言分析哲学(特别是日常语言分析哲学),它们因此也是西方语用学的奠基石。这五个概念形成一个体系,较全面地回答了“人脑是如何赋予语言以意义”这个问题。

西方当代有影响的哲学家对五个概念都有论述,文献浩繁,本文不得不有所取舍。阐释方案采取以英国牛津大学毕业的美国哲学家 Searle 的理论为主线,其余的为副线。这主要出于下面的考虑:在所有相关的哲学家中,Searle 是唯一把前四个概念跟言语行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人。不仅如此,他也是对言

语行为研究贡献最大且还健在的哲学家。

本文分9节。首先“正名”，用日常生活里的例子引入五个概念，获得直觉上的一些认识，为后面的理论阐释作铺垫。从日常生活里找例证，是以 Austin 为首的英国日常语言分析哲学推崇的做法 (Austin 1979) (正鉴于此，他们的哲学也被称为“日常语言分析哲学”)^①。然后介绍日常语言分析哲学跟本文主题密切相关的概念和研究方法 (详见第2节)。文章的重点在第3-8节上，分别阐释意识、意向性、意图、目的和言语行为。最后第9节为余论，讨论一些有待解决的理论问题。

2. 五个概念的直觉认识

五个概念涉及人类甚至动物最基本的生存问题。世界上最基本的概念，往往最贴近生活，点破了很容易懂，然而一旦深究起来提出理论，就变得十分困难和复杂。先从意识和意向性谈起。当你在沉睡中被突然惊醒时，你从无意识回到有意识。在恢复意识的刹那间，你知道你有意识了，但对你所处的环境还不能马上有清醒的认识。这类模糊意识还可以从临床麻醉里找到例证。现代高端麻醉技术可以使被麻醉者处于半麻醉、半清醒状态。这种有自我意识但跟外部环境没有互动的意识，为了下文叙述的方面，我们称其为“空意识”，在英语里可以说 become conscious；这不同于意识到 (become conscious of)，后者要意识到具体的东西。我们把后者这种带有内容的意识称为“实意识”。

conscious of (实意识) 在哲学里还有一个说法，即 Intentionality (意向性)^②。有些哲学家对二者不作严格的区分，有些则认为有必要区别开来。粗略地说，意向性是心理活动的一种特质；只有具有心理活动能力的才有意意向性，不具备心理活动能力的就谈不上意向性。根据这个观点，只有人 (也许包括动物) 有意意向性，而桌子、椅子、树木等就没有意向性。意向性不等于有生命，因为意向性总是“指向他物”，如人总能想人自身以外的东西，包括想根本不存在的东西。树木有生命，但树木不能想自身之外的东西 (至少最前沿的植物学是这么认为的)。“总是指向他物的意向性”跟“意识到”是相通的，都是指向自身之外的东西；但也有区别，前者更基本。你在深睡时不再意识到外部的东西，但你并没有失去意向性这个特质。

意图可理解为“想”或“打算”做某事。例如，你肚子咕噜叫了，想吃东西或打算去叫外卖。意图 (即想、打算) 驱使你采取行动。你的实施行为——真的吃、真的叫了外卖——把心理意图变为行为目的，即“真吃”和“真叫外卖”

① 本文作者坚持牛津日常语言分析哲学，时常从老百姓的说法中汲取智慧。

② Searle (1983) 大写 Intentionality 的首字母，突出其术语用法。本文用“意向性”来翻译，以区别于“意向”。

是两个有目的的行为。这种分析很容易验证。当旁观者看到你在吃或看到你用手机订外卖，旁观者自然而然地把你的行为识解为是有目的的。意图是第一视角(行为主体“我”的视角)，是行为的初始状态，目的是第三视角(行为旁观者视角)，目的达到后为行为的终结状态，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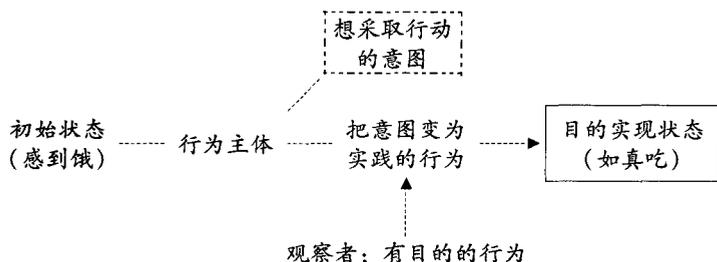


图1 意图、行为、目的示意图

目的(purpose)和目标(goal)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在英语里，goal(目标)用来描写一般行为的指向，如树的根往下长，树的干和叶往上长，树的这两个行为被视为 goal-directed，即都在追求各自的目标。同样，在汉语里，我们说“导弹飞向目标”，不说“导弹飞向目的”。因为意图和目的意味着树或导弹有心灵，具有意向性，这不符合我们目前对树和导弹的认识。另一方面，汉语里“某某的行为是有目的的”，用英语 goal-directed 翻译“目的”是可以的，因为 goal 也可以指目的。

图1清楚地显示了意图-行为-目的(标)三者的关系。当我们接受 Austin 的“说话也是行为(即言语行为)”的观点后，我们自然得到“意图-言语行为-目的”这样的互动关系。Grice 的会话含义理论正是构建在“意图-行为-目的”这个基本架构之中的(见下文6.1)。

至此，意向性和意识(空的、实的)好像被割断了，跟行为没有发生互动关系。研究意向性和意识的早期哲学家注意力往往放在这两个概念的本体研究上，跟行为结合起来的研究较薄弱。Searle 在提出较为系统的言语行为理论的同时，还把意向性和意识视为言语行为最根本的东西。这是他超出前人的地方，也是他的独到贡献。

3. 日常语言分析哲学简介及其方法论

3.1 简介

本文的研究视角是语言哲学的，即从哲学家的角度看他们如何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所以把握其概念和方法显然很重要。

语言分析哲学是20世纪初在欧洲兴起的哲学思潮，是大家比较熟悉的、Rorty(1992)所说的“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作为一种思潮，哲学界的弄潮儿有各自的做法，内部自然形成子流派。跟本文密切相关的是上面提到的

以 Austin 为代表的日常语言哲学家。他们的特点是不但不鄙视日常语言，反而认为尽管日常语言有许多瑕疵，会给哲学研究带来阻碍，然而却蕴涵经过时间考验的智慧，值得哲学家去深入挖掘。Austin(1979)的《哲学文选》把此法用到了极致，无愧为经典。

Searle 作为 Austin 的学生把先师的方法用得游刃有余。他在研究言语行为时，对语言问题作哲学上的思辨；在研究意向性时，他调用语言分析法，这突出地表现在他把言语行为理论反过来用于阐释意向性。换句话说，Searle 一方面做语言哲学，另一方面还做语言分析哲学和心智哲学。读者只有看到 Searle 这两个方面，读他的著作才能够得其要领。

心智哲学研究在西方有悠久的历史，在语言学转向之前早就有了。心智哲学的核心问题除上面说的意向性外，还有心脑关系、外部世界感知、意识、他者心灵(other minds)等。Austin 对外部世界感知和他者心灵做过研究。前者见于他的遗著(Austin 1964)；后者见于论文 Other minds(首发于 1946，转载于 Austin 1979:76-116)。这篇论文特别值得一提，因为它把日常语言分析法用于心智哲学研究。有关他者心灵问题，诸如“我们怎么知道那个人很生气”让不少哲学家感到头疼。Austin(1979:77)在文章中阐述他的研究方法：“考察一下老百姓在被问‘你是怎么知道的’时真实发生了哪些事情”。Austin 不幸早逝，未能留下更多论著。Searle 则完全不同，他在发表一系列言语行为论著后，接着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心智哲学上，著作颇丰。他研究心智哲学的主要方法是逻辑分析法和语言分析法。此处举一语言分析法的例子。Searle 认为有些心理状态，如杰克感到疼痛，没有意向性。如何验证？Searle 认为杰克述说他感到痛的语言表达给出线索：I have a (am in) pain(我痛) or My head and shoulders hurt(我头跟肩膀疼)。英文 pain 或 hurt 后面都没有 of，即缺失“关于什么”。这跟 fear(怕)比较就清楚了。Jack fears(杰克怕)后面要跟上怕的对象，即所怕的东西。老百姓的语言提示研究者，“痛、疼”是不带意向性的心理状态，而“怕”是带意向性的心理状态。

3.2 哲学问题的定性思考：存在论、认识论

语言学家往往按语言学分支对研究问题做定性，如“这是句法问题”、“语用问题”等等。哲学家也对问题做定性，如存在论问题、认识论问题等。假如有人问“语言在脑的哪个地方？”这是存在论问题，因为这个问题预设语言犹如一个物件，存在于脑中。假如有人问“语言有什么特点？”这是认识论问题，因为它涉及有关语言的知识。语言学家一般不会问语言存在论方面的问题，因为人人都会说语言，语言存在是个“事实”，根本不是个问题。换句话说，语言学家思考的是限于关于语言自身的问题，语言学家往往利用这样的思维定式替自

已辩护。然而什么是“语言自身”？其定义取决于采用哪一种理论？比如，传统语法学、社会语言学等所描写的语言现象，从乔姆斯基的理论体系看，都是一些“外部”的东西。语言学诸学派给自己定义一个范围，研究就在这个范围内展开。其优点自不必说，其缺点——围绕自己绕圈子，就像狗咬自己的尾巴那样——则往往被掩盖掉了。

然而哲学思辨跟语言学不同，它总要问到底，一直问到不能再问为止。“语言在脑的哪个地方？”——这是老百姓的问法——除哲学家感兴趣外，新的交叉学科如神经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等的研究也聚焦到这上面来。

Searle 特别关注研究对象的定性问题。他认为存在论探讨真实存在的实体，如山川、河流、禽兽、电子等，还有疼痛、饥饿等。前者为客观存在实体，后者为主观存在实体。认识论探讨对事物所做的判别(judgment)，如“那座山高 7000 米”、“史密斯踩上冰，摔断了腿”，其中“高 7000 米”、“踩上冰，摔断了腿”都是说者所做的判别。

定性包涵立场、分类和研究路径。以概念“意义”为例。假如你认为意义是客观存在的，那么这就表明了你的立场(用政治术语说，你的立场是唯物的)；你还把意义归于客观存在这一类别；你的研究路径(如果你是言行一致的话)就要证明意义客观存在在哪里，以什么样的方式存在，你又是怎么认识到意义的客观存在及其存在方式的。再以概念“意识”为例。假如你说，“人人都有意识”。当把汉语“有”解读为存在论上的“有”，那么你说这句话(如果是认真负责说的)，就意味着你采取了某种立场、分类和研究路径。在西方当代哲学里，有一些人认为意识不是客观存在的，只是一种现象，是老百姓的“一般见识”，不科学，是应该摒弃的。Searle 则认为意识是主观存在(注意主观存在对 Searle 来说也是一种存在，跟客观存在一样，都是真实存在)，是不可或缺的概念(详见下文第 4 节)。

3.3 视角、主客观、“识心”与科学性

社会学上往往把看事物的视角分为三个：第一视角，或曰“我视角”；第二视角，或曰“你视角”；第三视角，或曰“他视角”。在“符号互动”(symbolic interaction)理论里^③，前两个视角分别称为“大我”(I-perspective)和“小我”(me-perspective)。Mead(1962)认为个体人都同时有“大我”和“小我”，“大我”和“小我”时常对话，这是个体人社会化的重要渠道。用老百姓的说法，就是人会自言自语，比如自问“这件事我能做吗？”对语言分析哲学来说，第一、三视角的区别更为重要。第一视角(含大我、小我)是体验(experience)的视点，反映

^③ George H. Mead 为其鼻祖，代表作为 Mead(1962)。

的是主观事物；第三视角是主观体验之外的视点，即第三方的，反映的是客观事物。在现代科学精神的驱动下，第三视角被认为是科学视角，第一视角则被框定为非科学视角。用第一视角研究事物也因此被戴上不科学的帽子。Searle 反对扣这样的帽子(见下文第 4 节)。

“识心”直译英文术语 mindreading，泛指人们互动时解读对方心理状态的行为。这个术语用来取代“心的理论”(theory of mind)。后者在西方文献中主要用来指幼儿在社会化过程中解读他人心态的发展。识心是人们日常交往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人人都做，甚至人与动物、动物与动物之间也有发生。老百姓识心采取的是第一视角，“将心比心”(即用己心推及他心)。Searle 研究识心，采取的也是第一视角。Grice 的言外之意推理，说破了也是识心的一种，也用第一视角。

3.4 化解

化解(reduction)这个概念对于我们理解 Searle 的意识和意向性很重要，因此有必要做专门的交待。正如 Searle 指出的那样，这个概念的滥用，造成极大的混乱。有趣的是，英语 reduction 可以翻译成“化解、分解、溶解、消解”等。汉语这些词有助于我们澄清 reduction 的不同用法。Searle(2004:119-23)区分了三种“化解”，原文及翻译分别为 causal reduction(因果化解)、ontological reduction(存在分解)、eliminative reduction(物质消解)。“因果化解”指用因果关系解释两个对象之间的关系，如桌子的硬度(即果)是桌子材料的分子结构(即因)造成的。换句话说，桌子硬度这个现象可以化解为桌子分子结构这个本质。“存在分解”指把一种存在现象分解为另外一种存在现象。如意识对第一视角来说是真实存在的现象，对第三视角来说，意识则是无法直接观察的现象。如果用第三视角来观察意识，这种做法不自觉地使用了存在分解，导致把主观现象存在分解为客观现象。“物质消解”指把一个对象化解为另一个，如把天空彩虹消解为空中小水滴反射和折射阳光的结果。物质消解跟前两个不同。彩虹被视为表面现象，属于视觉幻觉，而小水滴反射和折射阳光被视为本质，经过物质消解，彩虹被消解掉了。

“化解”这个概念对哲学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化解被视为一种解释，而解释是哲学思辨所追逐的目标。意向性能否化解？如何对意向性作出解释？下文第 5 节作进一步讨论。

3.5 小结

至此我们简要回顾了日常语言分析哲学的历史、哲学问题、核心概念以及研究方法。需要提醒的是，我们要抛开我们熟悉的语言学思维定势，学会用日常语言分析哲学的思辨来思考语言问题。

4. 意识：一种自然生物现象

4.1 历史回顾：心脑二元论

讨论意向和意识，都无法回避心脑二元对立问题。自笛卡尔开始，心脑二元论成为西方心智哲学争论不休的话题。根据笛卡尔二元论，脑是物质的，心是精神的。物质世界是受物理规律支配的，而精神的东西是不受物理规律支配的。脑死亡后，属于精神的灵魂便游离出去。使笛卡尔困惑不解的是心脑之间的关系：(1)非物质的、精神的心怎么能驱使物质的肉体？(2)反过来，物质的肉体(body)及脑(brain)怎么会出现不可分解的精神上的心？Searle 用表格把笛卡尔的观点作了归纳(Searle 2004:16)(见表1)。

	物 质	
	精 神	肉 体
本质	思考(意识)	广延(有空间延展性)
特征	直知(我思故我在)	非直知
	自由	框定的
	不可分	无穷可分
	不可灭	可毁

表1 笛卡尔二元论

笛卡尔之后的哲学家对上述两个问题展开了几百年的论战，出现了各种“主义”(-ism)。Searle(2004)第2-4章主要讨论这些“主义”，还把主要的“主义”归纳成一张图，译成中文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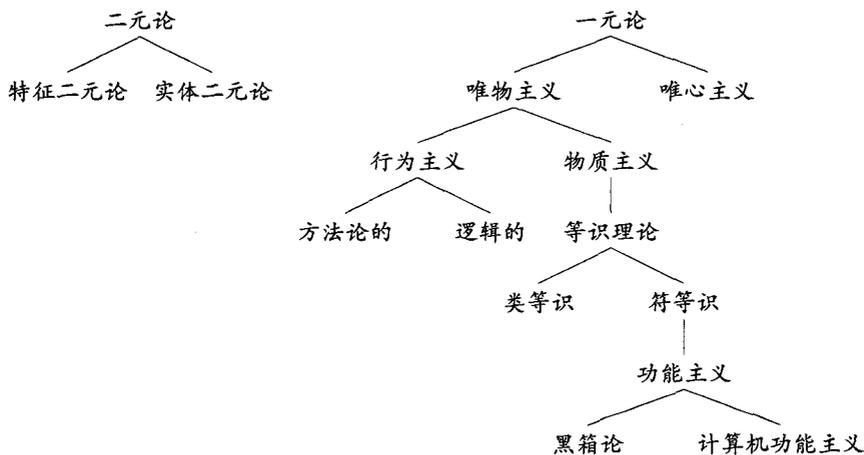


图2 心脑各种主义归纳图(根据 Searle 2004:75 绘制)

Searle(2004:116)对各种主义关于“精神的”和“物质的”所持的立场还做了对比归纳，如表2所示。

精神的	物质的
主观的	客观的
质性的	量性的
有意向性	无意向性
无空间定位	有空间定位
空间上无延展	空间上有延展
不能用物理运动过程来解释	可以通过微观物质运动做因果解释
对物质的东西不能产生因果效应	物质间可因果效应, 所有物质构成一个因果自封闭系统

表2 精神的与物质的对比

Searle 一直是参与这些“主义”的论辩者^④, 他当然不接受二元论, 也不接受图1所示的一元论。Searle(2004:113)说, 假如不得已非得贴个“主义”的标签, 那么他的叫“生物自然主义”(biological naturalism)。下面关于意识的论述正是其生物自然主义的核心之一。

4.2 意识的特征

Searle 用 11 个特征来刻画他的意识观, 简述如下, 详细内容见 Searle (2004: 第5章)。

1) 质性(qualitativeness)。所有意识状态均有质性感, 如口尝冰激凌有冰激凌的质性感, 蚊子叮有蚊子叮的质性感。Searle 跟有些哲学家不同, 认为思维也有质性感。比如, 计算 $1+1=2$, 用德语、英语、汉语、阿拉伯语等进行计算, 会有不同的质性感。

2) 主观性(subjectivity)。当人或动物亲历意识状态时(如口尝冰激凌时), 意识状态就真实存在。Searle 称之为“主观性存在”(ontological subjectivity), 也称之为第一视角存在(first-person ontology)。

意识状态的主观性存在不等于无法对其做科学客观的研究。Searle 把“客观”和“主观”分认识论和存在论两种定性。从认识论上讲, “琼斯六英尺高”是客观性陈述, 其真假值独立于当事人的主观态度或情感。而“琼斯比史密斯好”是主观性陈述, 其真假值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态度或情感。意识状态是主观性存在, 即只有当当事人亲历某意识状态时该意识状态才存在。在这一点上, 意识状态存在不同于世界上其他物质(如山川大海、分子细胞)的存在, 后者是客观性存在。Searle 强调, 存在主观性跟认识论上的客观性并不矛盾。换句话说, 对于主观的意识状态及其内容可以开展客观的研究。

3) 整一性(unity)。我们知道, 鲜活的当下体验是多模态的, 人体的多种

^④ 其论著有 Searle(1984, 1992, 1997, 1999, 2002, 2004)。

感官系统同时与外部世界互动：耳朵听着，眼睛看着，鼻子嗅着，皮肤监测着体温，等等。然而人们感受的不是分离的体验，而是“整一意识场”(single, unified, conscious field, Searle 2004:136)。

4) 意向性(Intentionality)。Searle 认为，虽然许多意识状态其内在特质就具有意向性，但意识和意向性是相互独立的现象。前文第 2 节提到过空意识和实意识的区别。空意识就缺乏意向性，有意向性不一定有意识。两者的关系下节要详细讨论。

5) 情绪。所有的意识状态均同时伴随某种情绪，包括无名的情绪。情绪不同于情感，情感总有意向性，而情绪则不然。当然情绪往往容易促使某些情感的发生^⑤。

6) 意识场(conscious field)分中心与边缘(the center and the periphery)。人们可以通过控制注意力改变意识场的中心和边缘。

7) 愉悦/不愉悦(pleasure/unpleasure)。任何一个意识状态在某种程度上总带有愉悦或不愉悦的色彩。对于任一有意识的体验，人们总可以问：高兴不高兴？有意思吗？等等。

8) 当下场景(situatedness)。一切有意识的体验都附有意识场所在的当下场景，如当下时空意识、周边环境意识等。

9) 有意举动与被动感受(active and passive consciousness)。主动抬起胳膊为有意的，医生抬起病人的胳膊为被动的。

10) 格式塔结构(the gestalt structure)。典型的有意识的体验是具有格式塔结构的体验。如我们看到的是桌子、椅子、人、车等完形，而不是这些物件的某个组件。有趣的是我们脑子可以把观察到的东西分解重组，如著名的兔子变鸭嘴、鸭嘴变兔子视觉实验。

11) 自我意识(the sense of self)。正常的有意识的体验都离不开自我意识。Searle 声称这是他最不想涉及但也不得不谈的题目。

Searle 指出，这 11 个特征中，前三个——质性、主观性和整一性——最重要。我们把这些特征跟表 2 的观点对比，Searle 的独到之处就显现出来了。

4.3 意识：生物自然主义观

4.3.1 意识的分类

Searle(2004:158)指出，“从我们真实的生命体验看，意识是我们生存意义之本质”。这是因为我们一切有意义的生命活动都是在有意识的状态下进行的。

^⑤ Searle 区分情绪与情感是成立的。但他也有把两者混淆起来的地方。如 Searle(2004:139)写道：If you suddenly receive some very bad news, you will find that your mood changes. 听到坏消息引发瞬间变化的一般是当下情感。除非消息带来的打击是沉重的，才会影响到情绪。

上面的 11 个特征告诉我们，“脑中的意识不是一个独立的物体或特性；意识是脑所处的状态而已”（Searle 2004:208）。意识作为脑的状态，我们就可以根据脑的状态对其进行分类。根据 Hobson(1998)，脑的状态分为三种：（1）觉醒态（waking state）；（2）眼动睡态（REM sleep state）；（3）深睡态（deep sleep state）。前两种状态都可以划归为有意识的状态。

我们知道，自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问世后，学界普遍接受脑在“无意识”状态下还有种种活动的观点。粗略地说，上面三种状态的底层还有另外一种状态，即无意识状态，就是人们无法通过正常的反省意识去认知的状态。无意识说穿了等于不可知的一种“神秘意识”。Searle 也觉得“无意识”的确是个棘手的概念。他从逻辑上把无意识分为四个子类（Searle 2004:240-2）。

- 1) 潜意识(the preconscious)，可以刻意唤醒的意识；
- 2) 压抑下意识(the repressed unconscious)，通过专门的方法也可以唤醒；
- 3) 深度下意识(the deep unconscious)，无法唤醒；
- 4) 无意识(the nonconscious)，如幼儿习得母语是无意识的。

潜意识的和压抑下意识的东西设法唤醒变为有意识的东西，Searle 因此提出意识“关联原则”（the connection principle，Searle 2004:243）。

4.3.2 意识与生存的意义

上文说过，Searle 把意识视为生存意义之本质。对于人类来说，生存最基本的两项活动包括：感知(perception)与行为(action)。感知即通过各种感官系统与外部世界互动(身体内感知互动不在研究之内)；行为即通过做事对外部事态产生作用。在传统哲学上，前者划归于“认知”(cognition)，后者划归于“意志”(volition)。Searle 认为感知和行为大部分都是在有意识的状态下进行的，具有内在的意向性。他通过意向性理论把感知与行为统一到同一个理论架构内。这样，传统上分裂的东西在他的理论里得到了统一。这是一个纯哲学内部的问题，本文提到为止，不再多述。

现在回到感知和行为意向性这个本文的研究主题上来。有意识地去感知外部世界无疑是一种心理活动。同样，有意识的行为同样包括心理活动。Searle 因此把“心态”(psychological mode)作为上位概念，把感知和行为作为下位概念。换句话说，心态分两种，一是感知，二是行为。感知心态和行为心态是 Searle 构建意向性理论最基本的两个心态。下面我们就统一用 Searle“心态”这个术语及其分类。

我们知道，感知涉及人脑通过感官系统与体外世界互动。按感官系统，感知心态可分为子类别，如看、听、嗅、触、尝；每个子类别都含有内容，如看到、听到、嗅到、触到、尝到某物。

行为心态同样分为不同的类别，如信念、意图、欲求、期望等；每个子类别也都有内容，如相信某事、想做某事、欲求某物、期望未来等。

现在我们回到本小节的主题上来。感知心态的类别及其内容、行为心态的类别及其内容正是构成生存意义的基本要素。撇开语言，撇开人种差异，只要是人，其生存意义的构建都离不开这两个心态。用 Searle (1991:89) 的话说，它们是生存意义的“骨架”(bare bones)。

4.3.3 意识的生物神经基础问题

现在我们可以讨论 Searle 生物自然主义最棘手的问题，即如何对意识做科学的解释。这里我们先画一幅心脑的分层架构图(见图3)。根据这幅图我们介绍一个重要概念，“分层描述”(levels of description)。然后我们把 Searle 关于意识的生物自然主义的核心观点跟分层描写联系起来。有了这些铺垫，我们理解 Searle 的意向性理论就要容易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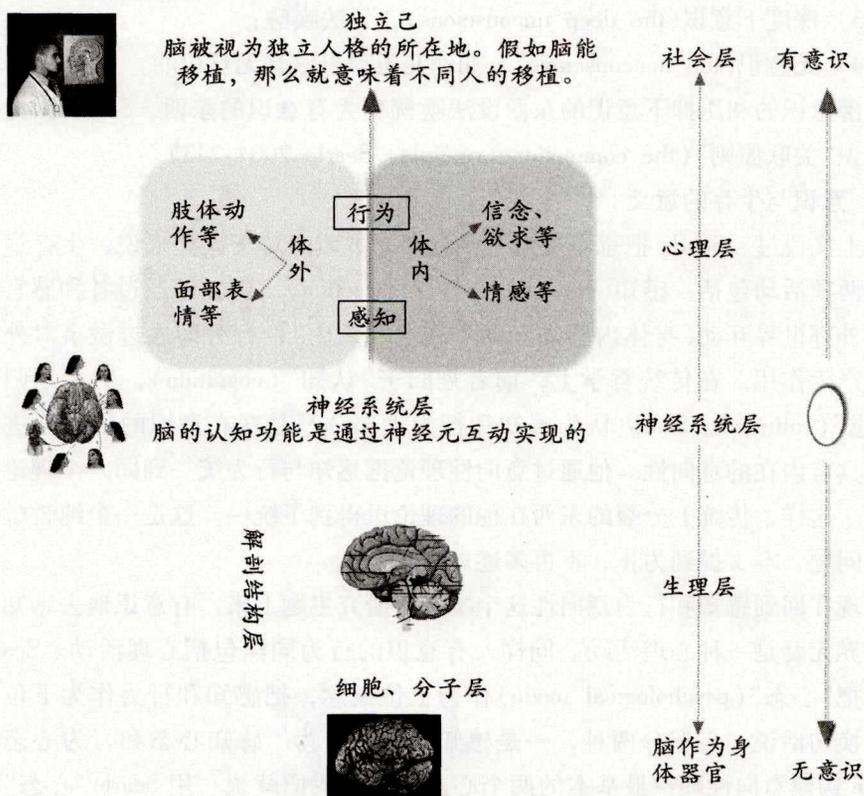


图3 心脑分层示意图

本图分上、中、下三个部分。从中间部分神经系统层看起^⑥。当前的神经科学告诉我们，脑里大约有 10^{11} 个神经元，形成 10^{15} 个突触联结的网络(唐孝威等 2006:1)。当今的神经科学显示，所有的心理活动都离不开神经网络。由此往上看有心理层和社会层。对应心理层的是感知和行为。感知和行为都由两个方面构成：体内和体外。情感、各种认知活动等作为感知和行为的要素视为体内；肢体动作、面部表情等作为感知和行为的要素视为体外。感知和行为的体外部分是可以一般家用的数字化音像设备采集到的，在观察上属于上文提到的第三客观视角。感知和行为的体内部分是个人体验，属于上文提到的第一主观视角。当今脑成像技术能够窥视和捕捉一部分信息。顶上的社会层对应的是实施感知和行为的主体：个体的、独立的自然人。

再看由中间往下的部分。这部分有生理层和器官层。生理层包括脑组织结构及其解剖，直至脑细胞和分子组成。器官层是相对身体其他组织，如心脏、四肢等而言的。这一部分最具有共性。

图3的最右边标有从意识到无意识的连线，上下相连的箭头表示从意识到无意识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

现在来谈“分层描写”。著名神经科学家 Freeman(2000:1)指出：

脑系统分许多组织层面进行运作，每个都有各自的时空间尺度。模拟变化的动力学对所有的层面都适用，从原子到分子，从宏观分子细胞器官到神经元，……神经元自身又形成群，群再形成脑系统的集群，如是，直到装配好的脑系统，有目的地跟物质的、人际的、政治社会的外部环境互动。每层对其下层来说是宏观层，对其上层来说是微观层。科学家面临的重大难题有，如何构建和描写各层之间的交换，因为各层的时空间尺度是不相容的，而且作跨层间因果推理跟作层内的相比，其模棱两可的程度是非常大的，层间空隙大的尤为如此。

根据上文 Searle 的意识论，质性为意识的第一特征。口尝冰淇淋有质性，说不同的语言也有不同的质性。这样的质性在 Freeman 说的脑系统“多组织层面”上如何定位？换句话说，在脑原子层？还是在分子层？还是在神经元？还是在神经元群或集群？还是整个脑系统——即涉及多层协同运作？这就是分层描述问题。

再以儿童无意识习得母语为例。根据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儿童习得母语句法完全是在 Searle 定义的无意识状态下进行的。我们要问，是在脑的觉醒状态下无意识地进行？还是在脑睡眠状态下无意识地进行？还是两个状态下都有？乔姆斯基也许会反驳说，这类问题跟他的语言习得理论无关。因为母语习得是“长出来”的。只要给脑以足够的所需要的营养，加上后天体验的触发，母

^⑥ 以神经元及其网络作为起点，是有所考虑的，主要根据 Freeman(2000:1)。

语就长成了。然而,有些研究人员通过测试婴儿的眼动、目视的时长等来推测句法“获得”(或许“长得”更切合乔姆斯基的整个理论体系)。这样的实验实际上把乔姆斯基可以推而不理的问题重新变为重大的理论问题。眼动、目视属于上文说的感知的体外部分。实验者在通过体外特征向内推测感知的体内部分。体外部分是在有意识状态进行的,体内部分既要包括脑内在意识状态下的运作,还要包括脑在无意识状态下的运作。整个实验不仅仅跨组织层,而且跨意识状态,研究过程所涉及各类推论,用 Freeman 的话说,“其模棱两可的程度是非常大的”。Freeman(1975:1-2)指出,脑开颅后暴露出的脑,切开的表层呈“大理石那样的白里透粉色”,“有软奶酪的质地和气味”,不带任何功能标记。“我们看到的大大依赖于我们期望所见,或被告之要去看的东西”。婴儿的眼动实验恐怕正是如此。

虽然 Searle 把意识定义为脑的一种状态,但是他并没有采用具体的心脑模型。图 3 是本文为了便于叙述他的理论而画的,因为 Searle 也用“分层描述”这个概念,如“抬起我的胳膊这个意图,引起胳膊的移动,这是在较高的描写层上。然而,在较低的描写层上,有一系列神经元放电,触发一连串事件,使肌肉伸缩”(Searle 1984:26)。抬起胳膊的意图在图 3 上属于心理层,神经元放电等属于神经层,肌肉伸缩属于生理层。让以笛卡尔为代表的二元论者最头痛的是,心理层上的意图(非物质的、精神的)怎么能够驱使生理的肌肉动起来(见表 1)? Searle 不接受二元论,他当然就需要“精神因果”(mental causation)这个概念,即精神意图可以驱使物质的肌肉动起来。换句话说,Searle 的生物自然主义理论需要提供从意图层到神经元层、直到生理层的一整套解释的元语言^⑦。如 Freeman 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跨层处理是极其困难的,也是 Freeman 和 Skarda(1991)对 Searle 理论提出质疑的地方。

在物质消解主义看来,意图这个概念是老百姓民间心理学(folk psychology)上的,是虚幻的,最终要被神经科学的科学语言所取缔^⑧。Searle 当然反对物质消解。意图不是虚幻的东西,对主体人来说,意图是真实存在的,即上文说的第一视角存在。物质消解主义犯了企图把第一视角的存在消解掉的错误。总括起来说,Searle 的生物自然主义承认精神存在,有精神因果,反对把精神的东西当作物质消解。那么我们要问,从精神到物质、从物质到精神如何交互作用? Searle 感到最头痛的就是这些在二元论影响下产生的二元对立概

^⑦ Searle 此处会说,他自己不需要提供,因为他的分析不是实证型的,而是逻辑型的。

^⑧ 顾曰国(2011:30-4)有详细的讨论。Churchland(1981:67)给 eliminative materialism 下的定义是严格的,顾曰国(2011)根据这个定义翻译为“唯物根除主义”。本文根据 Searle 的用法,译为“物质消解主义”。

念。生物自然主义是要把生物层到顶层的人一路打通的。心脑本来是一体，我们可以分层描写，但不能把各层对立起来。Searle 的一系列著作有个重要使命，就是铸造一套不受二元论影响的新的元语言。意向性正是此举的核心内容。

5. 意向性：语言与意义之本

5.1 意向性的缘由：现象与术语

英文 intentionality 在词源上来自中世纪拉丁语 intentio，其本义是“延长”，十三、十四世纪经院哲学家当作术语用于指称概念。intentio 被译成英文 intention 后，intention 作为术语仍沿袭拉丁语指称概念这个用法。intention 指意图则见于日常话语。特别需要指出的是，intentio、intention 指称概念时，不是通常说的“概念”，而是指想事物时浮现在心里的东西。例如，想到马时心里会浮现“马”这个概念。心里浮现的概念跟实物马是一种什么关系？亚里斯多德认为，在思想和感知事物时，心里浮现的是事物的“形式”(form)，而不是实物。Aquinas 在亚里斯多德的基础上，思考存在论上的问题。他把实物马划为自然存在，心里的“形式马”定义为“意向存在”(intentional existence)。Aquinas 认为，浮现在心里的马之所以为马，跟实物马之所以为马，是因为两者分享了同一马的形式(比较柏拉图的“理念”，本段内容转自 Crane 1998)。

上面经院哲学的区分与用法后来逐渐被遗忘，直到 1874 年 Brentano(2009 [1874]) 在《从经验的观点看心理学》中再次起用。Brentano 认为人脑有 intentionality 这个特点，即人脑具有指向它自身之外的能力。自 Brentano 之后，胡塞尔、海德格尔等大哲学家对此都做了深入的探索，引发了“一大堆哲学研究的思潮”(Searle 1983:ix)。Searle(1983:ix) 面对一大堆思潮如何应对？引用他自己的话：

我的做法就是不管它，一方面是出于对传统研究的无知，一方面是坚信，要解决我的头疼问题，我自己要执着，沿着自己的研究方向义无反顾地一头钻进去。

的确，Searle 的专著《意向性》没有对前人研究做专门的批评性回顾(第十章稍有点评说)，而是直抒己见。不过，在字里行间还是看到他有些话是有所指的，只是没有展开罢了。这样做的优点是，读《意向性》一直能够沿着 Searle 自己的思路，不需要从前人到 Searle、再从 Searle 到前人来回波折。缺点是读者需要自己去寻觅历史发展脉络，发现 Searle 超越前人的地方。

5.2 Searle 意向性理论概览

Searle 认为人脑或心智具有内在的意向性。所谓“内在的”(intrinsic)，即心理状态自然而然地能够指向自身之外的东西，跟胃自然而然地能消化食物的内在性是一样的。语言虽然能够指向它自身之外的东西，即具有意向性，但这是派生的，它寄生于人脑的意向性。Searle(2004:29-30) 从两个问题入手：

(1) 脑里发生的事怎么能指向自身之外的东西? (2) 心理状态(如“想”)怎么会有具体的内容(如想天上的星星)? Searle 寻求问题答案, 采用的方法自然是哲学思辨, 用他的话说, 进行逻辑分析, 即剖析“意向性的逻辑结构”(2004: 174)。鉴于他的理论很复杂, 下面我们先勾画一幅全貌图(见图4), 然后再针对核心部分重点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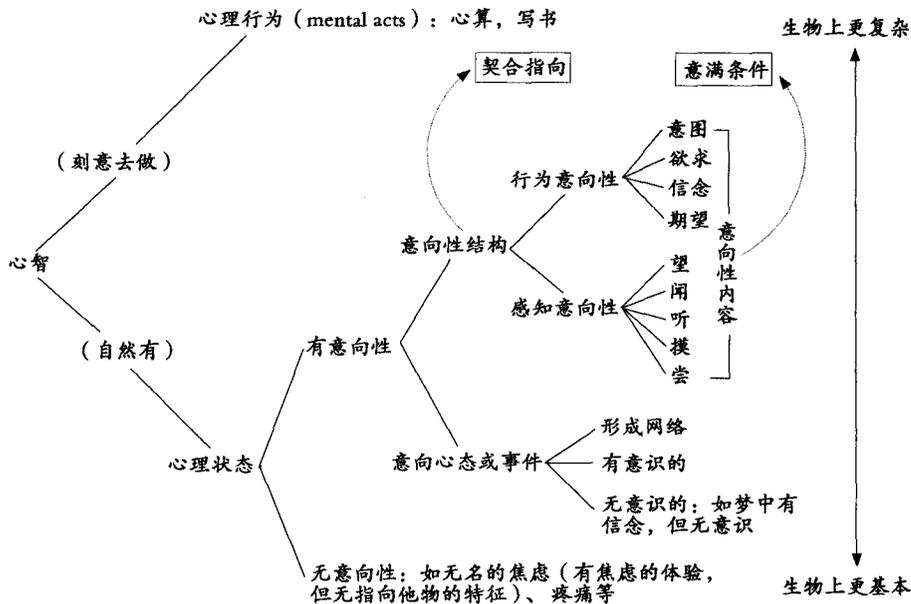


图4 Searle 意向性全貌示意图

图4要从左边读起。心智这个概念务必根据 Searle 的生物自然主义来理解。它不是跟物质脑对立的、代表无形的精神, 而是指心脑一体。笔者喜欢用 Llinas 定义的“脑的心性”(mindness)来克服传统的心脑对立的思维定势^⑨。心智包括的东西当然很多。跟意向性相关的外围概念一是人脑自然有的心理状态, 二是用脑刻意去做的心理行为。这两个概念不是互相排斥的, 而是针对自然有的程度而言的。顶层的如“心理计算”、“写文章”都不是自然产生的。这样的心理行为当然涉及意向性, 但这不是基本的, 而是复杂的和派生的。本文对此不再涉猎。

自然有的心理状态分“无意意向性”和“有意意向性”。无意意向性的心理状态如焦虑、疼痛。这里我们看到 Searle 的意向性跟意识的区别: 焦虑和疼痛主体人完全可以在有意识的情况下体验到的。

有意意向性分意向心态或事件和意向性结构。这两个概念也不是对立的, 而是互为补充的。意向形态或事件分有意识和无意识。Searle 把梦中的体验视为

⑨ 见顾曰国(2016:482)。

无意识的(严格的分类应该是潜意识的,见上文4.3.1),但有意向性。梦中的确有内容。所有的意向性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心智网络的一部分。

以上都可以说是意向性的外围。意向性结构是 Searle 理论的内核。

5.3 意向性结构透视

Searle 用 5 个方面概括他的意向性理论。

1) 意向心态(intentional state)分内容与类型,内容和类型构成意向性结构。比较:

我相信天要下雨。

我希望天会下雨。

我祈求天能下雨。

“天要下雨、天会下雨、天能下雨”是意向心态的内容;“相信、希望、祈求”是意向心态的类型。三个类型加上三个内容构成三个非常相似的意向性结构。Searle 用“命题内容”(propositional content)来高度概括所有意向心态的内容^⑩;用“心理状态”(psychological mode)来高度概括意向心态的类型,由此我们得到公式: $S(p)$ (S =心理状态类型; p =命题内容)(Searle 2004:167)。

2) 契合指向(direction of fit)。意向心态跟外部世界发生各种关联。如信念跟外部世界有真假关系:真的信念所表征的跟外部世界匹配,假的则不匹配。欲求跟外部世界有满足与不满足的关系:当外部世界正好是所欲求的,欲求得到满足;反之则不满足。从意向主体的角度看,主体人有责任让信念契合独立存在的世界。Searle 称之为“心契物指向”(mind-to-world direction of fit)。另一方面,主体人有责任让事物契合所欲求的东西,这时契合指向是“物契心指向”(world-to-mind direction of fit)。

有些意向心态(如遗憾、高兴)缺乏这两种指向,因为指向已经过去了,不再是个问题。如当人们对某事表示遗憾或高兴时,令人遗憾或高兴的事情已经发生了。Searle 称这种情况为“零指向”(null direction of fit)。三种指向高度抽象表达为:

↑: 心契物指向,如信念;

↓: 物契心指向,如欲求;

0: 零指向,如遗憾。

3) 意满条件(condition of satisfaction)。非零指向的意向心态,如信念、欲求、意图、期望等,其意向内容界定意向心态的意满条件。信念的契合指向

^⑩ 命题内容亦称为“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注意“命题内容”是哲学家的惯用术语,可以通过语言表达的,也可以通过非语言表达的,在 Searle 的意向性理论里,甚至是通过生理神经活动来表达的。

是心契物，因此信念的意满条件是：信念的心理表征与外部世界的实际状况吻合。欲求的契合指向是物契心，因此欲求的意满条件是：外部世界发生改变，契合欲求的心理表征。其余以此类推。

4) 因果型自指(causal self-referentiality)。假如你有“昨天我野炊了”这个记忆，且真的有，那么你的记忆跟实际发生的事件之间有因果关系。当你考察记忆的意满条件时，意满条件不仅包括发生过的野炊事件，还包括野炊事件跟你记忆之间的因果关系。当你的野炊记忆发生时，你的记忆以因果型方式自指发生过的事件。

上面关于记忆的因果型自指分析，同样适合于感知意向性和意图的分析。当你看到一头象时，你视觉感知跟真实的象之间发生了因果关系。如果你的视觉感知意满成功，那么你的视觉感知就因果型自指真实的象。

因果型自指也有契合指向问题。以我见到猫在地毯上为例。我在看地毯上的猫时，契合方向是心契物(“看”指向“物”)；地毯上的猫让我看见它在地毯上，这个因果指向是物契心(“物”指向“心”)。再以我想拿书架顶层上的书为例。从“想”到“做”根据 Searle 的意图理论，涉及两个意图，一是动前意图(prior intention)，一是动中意图(intention-in-action，本文称之为“当下意图”)。动前意图的契合指向是心契物(心里想指向顶层上的书)。试图去拿书时，动前意图变成动中意图，契合指向变成物契心(Searle 2004:171)。

因果型自指是把记忆、感知和意图跟信念、欲求等区别开来的重要参数。比较下面信念和记忆的意向性结构：

相信(我昨天野炊了)

记得(我昨天野炊了，我的记忆是参加野炊引起的)(Searle 2004:170-1)

通常情况下，意向心态不是孤立发生的。例如我相信明天会下雨，我的这个信念不是孤立的，而是信念网络的一部分，如我相信雨是由水珠组成的，雨是从天上落下来的，等等。

意向心态的内容是如何确定的？如我当下产生喝水的欲求，是什么因素在起作用，使得这个欲求是要喝水而不是要其他东西？目前有两种观点：外因主义(externalism)和内因主义(internalism)。外因主义认为，当下欲求的确定主要取决于主体跟外部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不是主体心脑的内部因素。Searle 推崇的内因主义正相反，认为意向心态的内容完全是心脑内部的事。以欲求为例。主体通过心脑产生欲求，再通过心脑的意向性指向心脑自身之外所欲求的东西(如水)。倘若一直要问到底，当下的欲求又是怎么来的？这要追溯到主体的人生体验及其生理内部结构(如口腔发干)。Searle 真正关注的不是人生体验史，而是当下意向心态构成及其意满条件。正鉴于此，在技术处理上，

Searle(2004:3)强调指出：“总体上讲，意向性即意满条件的心理表征”。

什么是“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 Searle 指出, representation 是哲学史上最被滥用的一个词。在哲学上, 表征常用来指称外部世界被感知后在心理上的表达。Fodor 竭力推崇“脑语言”, 据此, 被感知的事物在脑里通过脑语言进行表征。用 Searle 的话说, “表征”被视为一种脑中的“存在”。Searle 强调说, 这绝不是他的用法。他本来可以不用“表征”这个词, 只是用它指称他的一组概念方便些, 如此而已。Searle 的一组概念是什么? 举例说明。当说信念是表征, 等于说信念有个心态类型和命题内容; 其中心态类型决定契合方向, 命题内容决定意满条件。这一系列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用“表征”来概括, 以方便述说。因此, “表征”在脑中并没有相应的存在, 只起着“速写”(short-hand)的功能罢了(Searle 1983:11-2)。

5.4 儿童意向性问题

根据 Searle 的生物自然主义, 新生婴儿幼脑也有意识和意向性。幼脑的意识和意向性 Searle 称之为“前语言的”(prelinguistic)^①。Searle 没有专门的研究, 只是提出下面的构想:

我心中的画面是这样的: 人类儿童起始的是意向性的前语言形态。通过前语言意向性的自提携效应(bootstrapping effect), 儿童习得意向性的初步语言表达。然而一点点语言迈开的恰是一大步。儿童意向性其后获得的发展, 其丰富程度离开语言是不可能的。丰富的意向性促使更加丰富的语言发展, 后者反过来促使愈加丰富的意向性。如此直至成年, 意向性和语言之间的互动是发展的、逻辑性的、复杂的序列。成年人意向性的大部分形态基本上是语言的。但是, 整个大厦是构筑在生物的、初步的前语言意向性之上的(Searle 1991:94)。

5.5 动物的意识和意向性问题

笛卡尔等认为, 动物没有意识状态。Searle(2004:38)反驳说, 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当我工作后回家, 我的狗冲上来迎我, 摇着尾巴, 上下跳跃, 我坚信它有意识, 而且它的意识里有内容: 它高兴见到我”。如何解释我对狗持如此坚定的信念? 通常的解释是, 它的行为跟一个幸福的人很相像, 因此可以推断它是一条幸福的狗。Searle 认为这种解释是错误的: “幸福的人一般不摇尾巴, 也不舔人的手。此外, 更紧要的是, 有人能很容易造一个既摇尾巴又上下跳跃但无内在情感的机器狗。”Searle 指出, 他坚信狗带有内容的意识, 是因为狗有脑, 有感知器官, 有跟人相似的身体架构。狗的体外行为不是紧要的, 关键在把它见到主人(输入端)跟体外行为(反应输出端)连接起来的脑机制的因

^① 本文用“前语言的”来指进化过程中语言的先后出现。见下文第8节。

果作用。“在人类来说，输入端刺激引发体验，体验引发输出端行为。在其底层的、使刺激引发体验的生理结构方面，人跟高级动物相对而言是类似的。这才是我们完全坚信狗、猩猩有跟我们类似意识状态的理由。至于像蜗牛、白蚁是否有意识生活，我们得等专家告诉我们它们的生理与神经是否足够强大才行”(Searle 2004:38-9)。

5.6 小结

在 Searle 的意向性理论里，意向性是人脑的属性，是跟心理状态普遍相连的。意图是心理状态的一种，是跟行为相连的。Searle (1983:4) 的意向性最容易引起误解的是，他常常用言语行为来演示意向性，给人以意向性和言语行为循环论证的印象。这是因为他把研究言语行为的方法用来研究意向性(他自称意向性模型为“言语行为模型”，即 the speech act model)。Searle 用言语行为来演示意向性，一是他不得不用通用语言(如英语)来讲述本质上非语言的东西(意向性根据生物自然主义是非语言的，是自然生理与心理的产物)，否则话怎么说? 书怎么写? 二是意向性跟言语行为有共性的东西。下面我们就讨论这个问题。

6. 意图、意义与言语行为：Grice 与 Searle 对比

6.1 Grice 关于说者用意的定义

我们知道，人、动物甚至树木都能发声，包括做发声动作和产生可以听见或采录到的音串。树叶发声(被风吹后发出的声音)、动物发声、人类发声，它们之间的异同在哪里? 声学特征可以通过声学设备和软件进行科学分析。这个不必说。本文此处关注的是“发声主体-发声动作-音串”三者的关系这个层面。很显然，树叶不是发声主体，发声动作是被动的，不是自发的，树对“音串”没有所有权，因此也不负责任。动物和人的发声跟树的相比则完全不同。动物和人都为发声主体，发声都为主动的，对音串都有所有权。

现在我们把动物发声暂且搁置一边，集中探讨人的发声。人的发声包括语言的和非语言的。人发出语言音串，不同于非语言声音串，差别在于通常说的约定俗成意义，如音串——“您好!”、“How are you!”、“Bonjour!”——有各自约定俗成的意义。

Grice 研究意义的突出贡献不在约定俗成意义上，而是在说者是如何利用俗成义产出说者的用意。他的著名定义如下。(以 x = “天在下雨”为例)

说者 U 通过说 x 产生某用意，当且仅当满足以下条件：

对某听者 A 而言，说者发出 x 时，其意图包括

- (1) A 作出某个反应 r ;
- (2) A 想到(或辨识到)说者有意图(1);

(3) A 作出反应(1)是在(2)的基础上完成的。(Grice 1989:92)

说者说“天在下雨”时，有个引发听者做某个反应的意图，如“希望听者听到此话后带把雨伞”，即意图(1)。意图(2)指听者辨识到了说者的意图(1)。意图(3)指当听者打算带雨伞或真的带雨伞时，跟他辨识到说者的意图有关。为下面对比方便，Grice 的说者用意理论可视化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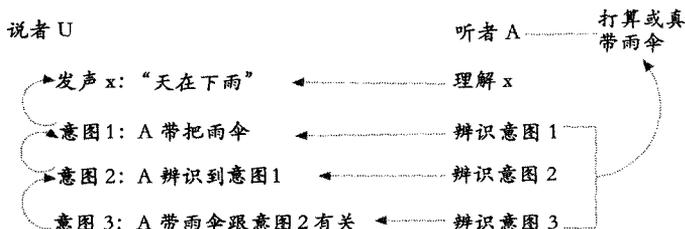


图 5 Grice 说者用意示意图

Grice 定义争议最大的是意图(1)——听者做出某种反应 r 。我们知道听者听到话语后做出何种反应，不是说者所能控制的，而且是因人因时而异，是很难预测的。根据后人的研究(Schiffer 1972; Gu 1993, 1994a-c, 2003)，听者的反应实际上包括 Austin 说的“取效意图”(perlocutionary intention)，取效意图的实现不是通过辨识后就能成功的。正是这个原因，关联理论(Sperber and Wilson 1995 [1986])不得不对 Grice 的定义作较大的修改(Gu 1994a-c)。这些复杂情况本文点到为止。

Grice 的定义跟本文主题紧密相关的有三点：1) Grice 通过语用阐释语义；2) 通过说者的意图以及听者做出的反应来定义说者的用意，而不是用意义来定义意义，这避免了循环定义的毛病；3) 说出来的话语 x 在定义中默认听者理解是不存在问题的。换句话说，话语 x 对说、听者是有意义的，即话语意义，或曰话语的约定俗成义。

Searle 对上面三点的态度可以作为 Searle 学术生涯的试金石。在 Searle 的成名作《言语行为：语言哲学论》(Searle 2001 [1969])里，他在做修订的基础上接受 Grice 的意义理论；1983 年的《意向性：心智哲学论》是转折点，对 Grice 的意义理论持批评的态度，走上了另辟蹊径的道路；2007 年的论文“语言是什么”可以视为第三个标杆，提出了对语言的新的认识。下文为了便于讨论，必要时我们分别用 Searle_早、Searle_中、Searle_晚 来反映他的学术思想的变化。下面我们先看前两个，第三个待到第 8 节讨论。

6.2 Searle_早 跟 Grice 的对比

Searle_早 指出，谈到意义，有两个问题要回答，一是人们是如何通过说些什么表达某种用意？二是某物怎么会有意义？(Searle 2001 [1969]:43) 上面

Grice 的定义是对第一问题的回答。Grice 对第二个问题有所涉猎，如他区分了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但没有做深入的探索。对第二个问题的研究正是 Searle_早的核心课题。本文正是从这里入手的：人类发出的物理的声音和写下来的字——都是物件——怎么会有意义？Intentionality 一词在 Searle (2001 [1969])里从未出现过。本文在这里强调，上面这两个问题在 Searle 学术生涯中是有里程碑意义的，对于理解和把握 Searle 的思想发展是至关重要的。Searle_早只是提出第二个问题，在对言语行为做进一步深入研究后，Searle 发现这个问题比言语行为问题更居底层，不回答这个问题，言语行为理论就是缺失的，不彻底的。《言语行为：语言哲学论》(Searle 2001 [1969])，如其书名所示，是讨论语言哲学问题，而《意向性：心智哲学论》(Searle 1983)阐述心智哲学。如 Searle 所指出的，语言哲学是心智哲学的一部分。涂纪亮由于忽视这两个问题的区别使得他的“导读”发生偏差(见涂纪亮 2001:F28)。

Searle_早针对说者用意修正的基础上吸收了 Grice 的理论。先看修正，包括两点。一是他认为 Grice 的理论无法阐释话语约定俗成义以及与说者用意之间的关系。二是他跟许多其他研究者一样，认为 Grice 的意图(1)实际包含取效意图，而取效意图不可能仅仅通过听者辨识就能实现。他认为，说者说话的首要任务是做施事行为、传达语力，而不是做取效行为，达到超出语言之外的目的。

现在看吸收。Grice 的理论使得 Searle_早看到：1) 意义跟意图之间的联系；2) 听者对说者意图的辨识跟成功的语言交流之间的联系(Searle 2001 [1969]: 43-4)。Searle_早进而把 Grice 的取效意图改为施事行为意图(为叙述方便，我们称之为“语力意图”)。用 Searle 的例子说明。说者对听者说“您好!”，说者说此话时同时做了一个“问候”施事行为。说者问候行为若圆满成功，就离不开听者正确地辨识说者说出此话的意图，即“问候语力意图”。那么听者如何才能辨识此意图？Searle_早拟定下列四个步骤。当原义直说时，说、听者之间是通过共同语言沟通的。步骤如下：

- 1) 理解句子，即知其句义；
- 2) 句义由规则确定；规则制定说出句子的条件，以及说出的话语做何用；
- 3) 说出句子且赋予它用意，即发出三个意图：
 - (a) 让听者知道(辨识、意识到)某规定的事态；
 - (b) 让听者认识到，他知道(辨识、意识到)某规定的事态是借助意图(a)；
 - (c) 让听者认识到，他知道某事态时调用了他对说出的句子的一些规则知识。
- 4) 句子提供约定俗成的手段，让说者完成在听者方产生语力效果的意图。

如果说者说出句子且表达用意，就等于他有上述(3a-c)三个意图。通常

情况下听者理解话语等于理解句子，即知道^⑫其义，知道组句的规则。

为了便于对比，图 6 沿用图 5 的格式演示 Searle 上面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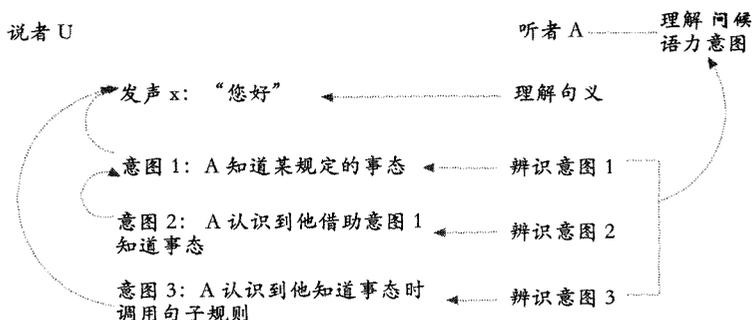


图 6 Searle 语力意图识别示意图

在听者辨识说者意图上，Searle 跟 Grice 最大的不同(除施事对取效的差别外)，是 Searle 突出了理解句义对识别意图的重要性。Grice 的说者意图识别跟说出的话语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后者对前者几乎没有节制。Searle 的意图(3)明确两者之间的关联。另一方面，Searle 接受 Grice 的意图识别的“反身性”(reflexivity)，即说者不但有意图(1)，还有关于意图(1)的意图(2)(如图 6 所示)。意图识别的反身性对 Searle_早很重要，因为一旦听者辨识意图(2)，就意味着说、听双方的交流成功了，听者理解了说者说“您好”时是在问候他。

Searle_早对 Grice 理论的修正，以及把语力意图理解等同于语言交流成功，成为后来言语行为研究的主流架构。此外，由于取效行为被视为超出语言交流的范围，Austin 提出的“完整言语行为”被阉割，言语行为研究结果成了对施事行为和语力的研究(Bach and Harnish 1979; Gu 1993)。

6.3 Searle_中另辟蹊径：意图与交际的分离

Searle_中的风向标是他把意图和意义跟交际分离开来：

交际是要在听者身上产生某种效果。然而，人们可以对事物作表征而根本不管是否对听者有何影响。人们可以作陈述而根本不管听者相信与否……甚至连让听者理解陈述的意图都可以不带。因此，意义意图(meaning intention)有两个方面，一是作表征的意图，二是交际意图。传统上对这类问题的讨论，包括我自己的著述在内，都有过失，对两者未作区别，以为通过阐述交际意图就能把意义说清楚。根据现在的思路，表征先于交际，表征意图先于交际意图。交流的部分东西是表征的内容，然而人们可以有对某事作表征的意图而没有交流的意图(Searle 1983:165-6)。

此处特别需要提醒的是“表征”这个概念。如上文所言，对 Searle 来说，“表征”统指意向心态、意向内容、意满条件、契合指向及其它它们之间的互动关

^⑫ 知道指知其然，know-how，知道会做，但说不出道理来。

系。“表征先于交际”等于说意向性先于交际。“表征意图”即人们弄懂身边事物与环境的意图。下面我们以感知意向性来演示这两点。

感知意向性涉及人脑通过感官系统与体外世界(当然包括体内,但本文不予考虑)互动。根据意向性结构理论,感知意向心态包括:1)类别,如看、听、嗅、触、尝;2)内容,如看到、听到、嗅到、触到、尝到某物。对感知主体来说,从感知意向心态(如看)到内容(如看到),就是产生意义——非常基本的一种意义(Searle 1983:160)——的过程。很显然,人们只要活着,就不停地做这些感知活动,以弄清跟周边事物的关系,这正是产生意义的过程。如 Searle 所说,产生这些意义完全独立于与人交流的意图。

6.4 小结

我们知道,日常语言哲学家研究日常语言,跟语言学家不一样,注意力不是放在日常语言的语法结构上,而是看日常语言跟理想的哲学元语言(如符号逻辑)之间的异同。为什么要发现异同?因为哲学家是生活在日常语言中,日常语言犹如给哲学家戴上色镜,Austin(1979:182)叫做 blinkers(犹如驴拉磨时戴的)。仔细分析戴在眼睛上的色镜,其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对日常语言使用意义的研究便成为核心课题。Searle_φ的言语行为理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语言有约定俗成意义是整个研究的基点。

Searle_φ深究的是,语言在说、听者双方交流时物理的声音串怎么会有意义?有趣的是,语言学家关注的问题是,语言在说、听者双方交流时物理的声音串怎么传达意义?即说者说出的声音串里有他的意思,听者从听到的声音串里把说者的意思解析出来(详细过程图见 Gu 2011:27)。Searle_φ的问题预设语言自身是没有意义的,相反,语言学家问的问题是预设语言自身是有意义的。

上文 4.1 提到过,根据笛卡尔的心脑二元论,意义是精神上的,声音串是物质上的,两者是无法沟通的。Searle_φ深究的问题因此触及困扰西方哲学几百年的精神与物质对立的问题。本节给出了 Searle_φ的答案:意向性。简言之,物理的声音有意义,是因为人脑把自身的意向性赋予了语言。那么,我们不得不追问:人脑也是物理的吗?它的意向性又是从哪里来的?Searle_φ回答道:人脑的生理和神经机制自然而然就有意意向性——生物自然主义!

7. 意向性、意图、目的与言语行为

7.1 意向性与言语行为对比

在 Searle 个人学术生涯中,言语行为研究在先,意向性研究在后。本文研究主题为意向性,因叙述的方便不得不把言语行为放到最后。

根据 Searle(1983, 2004)意向性和言语行为的关系,可归纳如下四点(见表 3)。

	意向性	言语行为
(1) 结构	意向心态 + 内容 S(r) (S=心理模式, r=表征的内容)	语力 + 命题 F(p) (F=语力, p=命题)
(2) 契合指向	心契物, 物契心	言契物, 物契言
(3) 实施中交融	意向形态为言语行为的真诚条件	总有意向形态跟命题内容相伴
(4) 意满条件问题	意向心态内容有此问题	有契合指向的言语行为, 也有此问题

表3 意向性和言语行为的关系

表3中第(3)点, 需要做进一步说明。Searle指出, 实施某个言语行为, 该行为总伴有内在的意向心态, 如:

- 1) 如果我做陈述 p, 那么我就同时表达我相信 p;
- 2) 如果我承诺做 A, 那么我就同时表达我做 A 的意图;
- 3) 如果我命令你做 A, 那么我就同时表达我的愿望, 即你应该做 A;
- 4) 如果我对做了某事道歉, 那么我就同时表达我感到内疚;
- 5) 如果我恭贺你的所为, 那么我就同时表达我对此事感到高兴。

那么小句里的“相信、意图、愿望、内疚、高兴”都是意向心态, 它们分别为陈述、承诺、命令、道歉和恭贺五个言语行为的内在的真诚条件。换句话说, 当人们做这五个言语行为时, 他们必然伴有前面五个意向心态, 使得五个行为的实施是真诚的。当然有些人在实施时没伴有前面的五个意向心态, 那么他们的实施是不真诚的。

我们知道, Searle(1979)把言语行为分为五大类: 1)断言类(assertive); 2)指令类(directive); 3)承诺类(commisive); 4)表态类(expressive); 5)宣告类(declaration)。这五大类都根植于意向心态, 而不是根据言语行为的实施数据做的归纳抽象。把这五分法用于真实语料时发现分类过于抽象, 因此招来不少诟病。笔者也曾批评 Searle 的分类没有考虑言语行为的社会性(Gu 1994a, 1994b)。Searle 一方面接受批评, 一方面认为批评有失公允。他指出他不是没有看到言语行为的复杂性, 涉及各种社会因素。他的著作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 只能提供言语行为的“骨架”, 具体言语行为的血和肉是从事实证研究者提供的。

7.2 从意向性到言语行为: “天在下雨”实例分析

本小节用 Searle 自己的“天在下雨”来演示意向性跟言语行为在实例分析中的互动性。说者说出这句话, 我们称之为“发生的事件”。为了便于理解, 我们分三个步骤演示分析: 1)该事件为人类意图行为的一种; 2)从一般到具体的说者, 分析说者当下意图; 3)再微观到说者言语行为“陈述”。

1) 作为人类行为

从这个宏观的视角看，“天在下雨”代表的是人类“说话”这个行为。人类说话行为可以用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来实现。比如 Searle 原文是用英语说的 It is raining。

人类说话行为，无论从第一还是第三视角看，都划归为一种有意图的行为。

2) 说者当下意图-发声意图

说者做这样的行为时受当下意图的驱使。当下意图是什么？它因人、因时、因场合而异。然而万变不离其宗，首要的是先发出声音来，即当下发声意图。意图具有意向性，有内容，如果用语言表达，类似于自己对自己说：“我要发出一串声音”。上文说过，意图作为意向心态的一种，其契合指向是物契心，意满条件是发出一串声音。当说者成功发出一串声音后，物契心的指向得到满足。（注意：发声意图跟发出一串声音之间是因果型自指关系。）

至此，意图跟意义还没有发生关系，仅仅是为了发出碰巧是属于某语言的声音而已。接着我们认为说者不仅实施了带意图的发声行为，他还有“天要下雨”这个意义。这个意义部分 Searle 的理论如何处理？

3) 说者言语行为“陈述”

按照传统的语言学理论，说者说出上面的句子，该句子由四个词（“天、在、下、雨”）组成，有句法结构，等等。可以如此分析，但有个毛病，就是把说者这个主体从分析中剥去了。句子成了一个独立的东西，自带意义，自带结构，与人无关。

现在我们回头看 Searle 的理论是如何处理的。说者，在通常情况下，除了上面的发声意图外，还有实施某类言语行为的意图，如做个关于天要下雨的陈述（为各种当下意图的一种）。那么，我们要追问：陈述意图又如何界定？Searle 指出，完整地界定陈述意图，不仅涉及心智和语言，还涉及社会、文化、政治。这些复杂情况他不可能面面俱到。

图 7 把以上分析做进一步形象化处理。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陈述属于语言现象，信念属于心理现象。意向性是人脑自然呈现的属性，信念（意向心态的一种）因此也是自然呈现的。对于说者来说，意向性和信念都是前语言的，说者之所以能做陈述，是因为他借助于意向性和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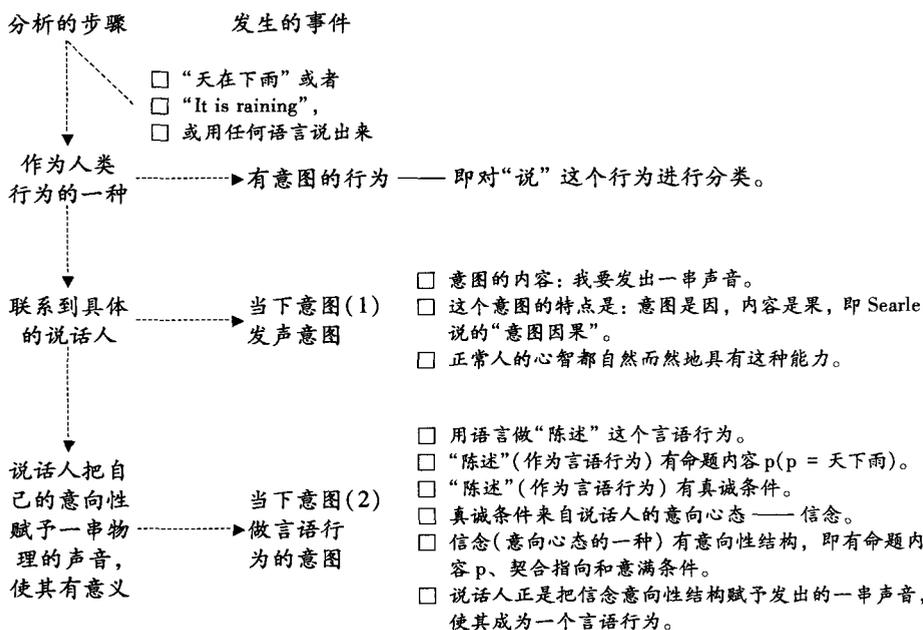


图7 “天在下雨”样例分析

8. Searle_晚的语言观：语言意向性是先语言意向性的延伸

“我以为过去一百或一百二十五年间，哲学界最大的成就莫过于语言哲学”，“尽管如是说，我对本主题有个很大的不满，此处不得不说”（Searle 2007:7）。Searle_晚的不满在哪里？

本主题研究者一般都有这样的问题，即不把语言作为自然现象处理。这个指责乍听起来有点怪怪的，因为许多当代以及近期语言哲学家都迫切地强调，他们的理论都是经验性的。奎因和戴维森为坚定经验主义的凸显代表。我不满的是，很少有当代或近期语言哲学家做出尝试，把语言作为非语言的、生物能力的自然延伸来对待。语言没有被视为人类特有生物遗传的延续或延伸。（Searle 2007:7）

Searle_晚指出，语言哲学家上面的过失，有历史原因，有学术氛围的原因。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_早等，都把语言哲学作为数理逻辑的一个应用。即使到维特根斯坦_晚、Austin，也未能把语言作为自然的生物现象。

现在我们看 Searle 是如何把语言作为人类特有生物遗传的延续或延伸来处理的。上文讨论 Searle 的“生物自然主义观”和意向性全貌时已经有所涉猎。我们根据 Searle 的相关著作，特别是 Searle(2007)把 Searle_晚的语言观归纳如图 8。

用图示的方法，其优点是把 Searle 说的生物延伸思想直观地展示在眼前，可以一观得其全貌。我们以中间为轴心，由下往上读，同时照看对应的左右两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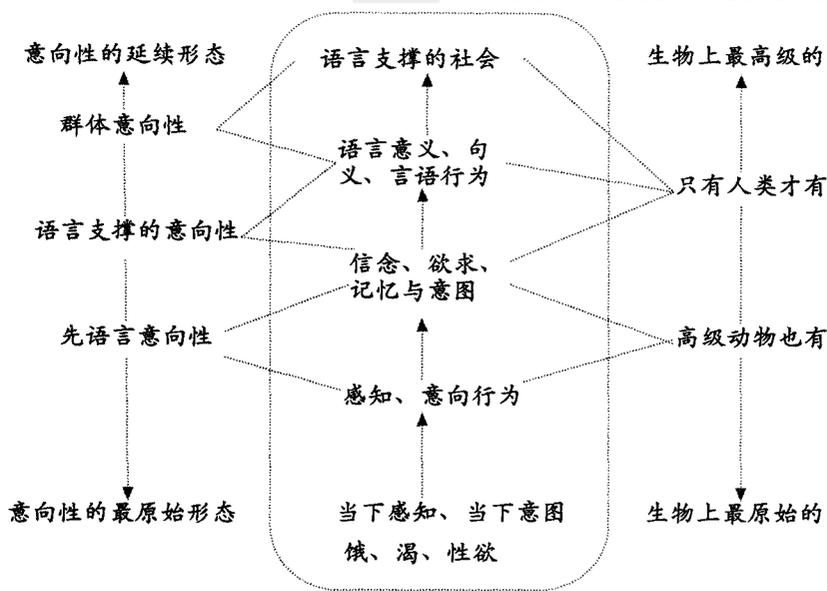


图8 Searle_晚的语言观

当下感知、当下意图跟饿、渴、性欲等一样，是生物上最原始的，它们有意向性的最原始形态，因为这些生物状态（即生物冲动）都必须指向状态之外的东西。如感到饥饿的动物知道要找食物，而且知道找什么样的食物。

感知、意向行为比上面冲动型高级一些，可以用心理活动来称谓。高级动物做感知、意向行为。它们具有意向性，Searle称之为“先语言意向性”（prelinguistic intentionality）。

信念、欲求、记忆和意图上了更高的台阶，意向性获得语言的支撑，人类超出同类动物，成为“万物之灵”。语言意向性是对先语言意向性的延伸。

语言意义、句义、言语行为等完全超越个体进入群体，对应的是群体意向性（Searle 1990；Tuomela 2013；Huebner 2014）。

顶层“语言支撑的社会”是Searle（2007）的主题词，强调整个人类社会是通过语言构建起来的。Searle_晚心中的语言与社会的关系，不是社会语言学所定义的语言与社会互动的那种关系，而是更加基本的。Searle_晚研究语言构建的人类社会的方法是日常语言哲学喜欢用的概念分析法（或曰逻辑分析法）。研究从提出这样的问题开始：假如我们把人类语言从现在的人类现状中抽去，剩下的是个什么样子？或另一种问法：人类在语言出现前是个什么样子？语言出现后给人类增加了什么东西？图8左边显示的正是Searle问的问题及其研究线索：从意向性的最原始形态，到先语言意向性，到语言意向性，再到群体意向性，直至语言支撑的社会（意向性延续的顶端）。Searle_晚对每一上一层增加了什么做

了概念分析。

9. 余论

Searle_早研究语言哲学里的言语行为, Searle_中研究心智哲学里的意识和意向性, Searle_晚研究作为人类特有生物遗传的延续或延伸的语言。在这个层层深入的过程中, 有一条把三者贯通起来的主线, 那就是意向性: 从意向性的最原始形态到先语言意向性, 人类还处于跟猩猩、猿人为伍的阶段。Searle 的意向性理论(见上文第5节)适用于原始意向性和先语言意向性, 用于语言意向性和群体意向性自不必说。支撑这些意向性的存在与进化是脑的生理与神经系统。在言语行为理论中语言是作为人类行为的一部分, 在意向性理论里语言是作为人类的生物现象。

Searle 研究语言从行为到生物的走向, 在乔姆斯基的学术生涯里也有类似的变化。早期的乔姆斯基侧重句法结构及其生成(Chomsky 2002[1957]), 即人类语言的创造性能力。语言作为生物现象不明显。到了最简方案(Chomsky 1995), 表面上的句法问题, 其底层却有生物化学和神经科学新发现作为基础。心智在《最简方案》里默认为“自然世界的一部分”, 语言是脑的一种“心智器官”(mental organ, Al-Mutairi 2014:1), “最近以来, 乔姆斯基研究心智与语言, 其方法从‘理性主义的’转向‘生物语言学的’”(McGilvray 2009:4)。

最后, Searle 和乔姆斯基在学术晚年都转向把语言作为生物现象来研究, 成为当今语言学研究的风向标。不过我们不能忘记, 尽管两者趋向一致, 但学术背景、研究前提和方法是很不同的。最鲜明的差异是, Searle 自始至终是要彻底否定笛卡尔二元论的, 而乔姆斯基著有《笛卡尔语言学》(Chomsky 2009[1966]), 他跟笛卡尔之间的传承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References [引用文献]

- Al-Mutairi, Fahad R. 2014. *The Minimalist Program: The Nature and Plausibility of Chomsky's Bilingu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ustin, John L. 1964. *Sense and Sensibilia*. Reconstructed from the manuscript notes by Geoffrey J. Warnoc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9. *Philosophical Papers*. 3rd edition. James O. Urmson and Geoffrey J. Warnock,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ch, Kent and Robert M. Harnish. 1979.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and Speech Act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Brentano, Franz. 2009 [1874].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London: Routledge.
- Chomsky, Noam. 2002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2nd edi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 2009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 3rd

- edition. Ed. and intro. by James McGilvra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urchland, Paul M. 1981. Eliminative materialism and the propositional attitude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8, 2:67-90.
- Crane, Tim. 1998. Intentionality.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reeman, Walter J. 1975. *Mass Action in the Nervous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 2000. *Neurodynamics: An Exploration in Mesoscopic Brain Dynamics*. London: Springer.
- Freeman, Walter J. and Christine A. Skarda, 1991. Mind / brain science: Neuroscience on philosophy of mind. In Ernest Lepore and Robert Van Gulick, eds., *John Searle and His Critics*. London: Basil Blackwell. Pp.115-28.
- Gu, Yueguo (顾曰国). 1993. The impasse of perlocut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 5:405-32.
- . 1994a. John Searle: From speech act theory to the philosophy of mind. *Linguistics Abroad* 2:1-8. [1994a, John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与心智哲学。《国外语言学》第2期, 1-8页。]
- . 1994b. John Searle's speech act theory: Application and criticism. *Linguistics Abroad* 3:10-6. [1994b, John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 评判与借鉴。《国外语言学》第3期, 10-6页。]
- . 1994c. Pragmatics and rhetoric: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conversation. In Herman Parret, ed., *Pretend to Communicat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Pp.173-95.
- . 2003. Towards a multiple-goal neo-Gr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45-70.
- . 2011.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theme 3: Language, media, and technology.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1:22-48. [2011, 当代语言学的波形发展主题三: 语言、媒介载体与技术。《当代语言学》第1期, 22-48页。]
- . 2016. Multimodal experiencing, situated cognition and big data with a demonstrative analysis of a newborn baby.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4:475-513, [2016, 当下亲历与认知、多模态感官系统与大数据研究模型。《当代语言学》第4期, 475-513页。]
- Hobson, J. Allan. 1998. *Consciousness*. New York: Scientific American Library.
- Huebner, B. Ryce. 2014. *Macrocognition: A Theory of Distributed Minds and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Gilvray, James. 2009. Introduction to the third edition. In Chomsky 2009 [1966]. Pp.1-52.
- Mead, George H. 1962.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arles W. Morris,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rty, Richard M., ed. 1992. *The Linguistic Turn: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Metho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iffer, Stephen. 1972. *Mean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earle, John R. 1979.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3.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4. *Minds, Brains, and Science*. Reith Lecture Se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Collective intentions and actions. In Philip R. Cohen, Jerry Morgan and Martha E. Pollack, eds., *Intentions in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Pp.401-15.
- . 1991. Consciousness, unconsciousness, and intentionality. *Philosophical Issues* Vol. 1. *Consciousness*. Pp.45-66.
- . 1992. *The Rediscovery of the Min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 1997. *The Mystery of Consciousness*. New York, NY: NYREV.
- . 1999. *Mind, Language and Society: Philosophy in the Real World*. London: Phoenix.
- . 2001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Beijing: Foreign



-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 2002. *Consciousness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Mind: A Brief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What is language: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In Istvan Kecskes and Laurence R. Horn, eds., *Explorations in Pragma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Pp.7-38.
-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95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 Tang, Xiaowei (唐孝威), Du Jizeng (杜继曾), Chen Xuequn (陈学群), Wei Erqing (魏尔清), Xu Qinmei (徐琴美), and Qin Lijuan (秦莉娟). 2006. *Introduction to Brain Science*. Hang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脑科学导论》。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 Tu, Jiliang (涂纪亮). 2001. Guided reading (导读). In Searle 2001 [1969]: F23-33.
- Tuomela, Raimo. 2013. *Social Ontology: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and Group Ag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顾曰国, 男,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兴趣: 语用学、语料库语言学、话语分析等。近期代表作: “当下亲历与认知、多模态感官系统与大数据研究模型”。电子邮件: gyg@beiwaionline.com

GU Yueguo, male, Ph.D., is a research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is research interest includes pragmatic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His recent major publication is: Multimodal experiencing, situated cognition and big data with a demonstrative analysis of a newborn baby. E-mail: gyg@beiwaionline.com

作者单位及通信地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100732

Affiliation and Contact: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5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732